

財團

文殊文教基金會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優秀清寒學生獎助金  
法人

申請辦法：

壹、獎助學金之種類、名額、金額：(視情況得增減之)

種 類	名 額	金 額	備 註
大 學 院 校	30 名	每名 \$ 5000 元	
研 究 所	10 名	每名 \$ 5000 元	

附註：◎前項各級學校包括各公、私立學校，但不包括補習學校、進修部、  
二技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凡前各級學校肄業之學生，具有下列資格者均可申請。

- 一、本學期尚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(須由學校蓋章證明)。
- 二、未享受公費待遇者。
- 三、家境清寒者(孤兒或單親家庭或持有政府低收入戶證明者)。
- 四、上學期「學業」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「操行」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
參、申請期間：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肆、申請手續：填寫本會印製之申請書一份(請向學校單位索取或自行拷貝)  
連同下列檔由學校(或個人)直接函寄本會：高雄市前鎮區嘉陵街六號。

-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- 二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或在學證明書一份(須加蓋教務處章)。
- 三、學校正式成績單一份：影印須加蓋教務處章，並經學校蓋章證明  
「未領其他獎助學金」。
- 四、家境清寒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一份(此項出家眾可省略)。
- 五、家庭成員名冊：註明年齡及就讀年級或目前職業單位  
(此項出家眾可省略)。
- 六、申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，未與家人同住者，請另加申請一份家人  
之戶口謄本(戶口名簿影印本不受理)，此項出家眾可省略。
- 七、佛學院及佛學研究所請附論文一篇。

伍、備註：1. 除審查部份外，申請表資料請填寫完整，否則不受理。

2. 資料請依上面順序排列整齊。
3. 申請資料檔一律不退回。
4. 獎助金一律由學校代為發放。

財團  
法人

文殊文教基金會優秀清寒學生獎助金

學年度

學期

申請書

年

月

日

姓名			日間部	年制	系	科	年級
學號					學校	電話	
出生日期	性別		貫籍			電話	
身份字號	通訊地址						
父親姓名	存歿	職稱	母親姓名	存歿	職稱		
附繳證件		已繳打	審查意見			成績記錄	
1 學生證影本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蓋教務處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務處蓋章證明未得其他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及格			學業 成績	分
2 學校成績單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享受公費待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章齊全			操行 成績	分
3 低收入證明						體育 成績	分
4 戶籍謄本 家庭成員名冊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家境清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5 論文			參加社團名稱：				
申請種類：打 大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人：					(蓋章)	
	承辦單位：					(學校蓋章)	
果 結 查 審							

◎證件請依順序排列，附於申請表背面，並於右上角裝訂整齊，以大信封袋寄發。

◎申請書資料務必填寫完整，否則不予審查。

## 家庭成員名冊

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職業	單位名稱

家庭狀況簡介：